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及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499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

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 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 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表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本市北投區公所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429700 號函及 94 年 4 月 2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1055600 號函，惟查該 2 函

係本市北投區公所就訴願人低收入戶 93 年度總清查案件，函轉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及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499700 號核定函，揆諸訴願人之真意，應係對上開原處分機關 2 核定函之結果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192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存款及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嗣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429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覆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，以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

094344997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之核定，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4 月 2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1055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對上開原處分機關 2 核定函均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及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

社二字第 09434499700 號函，係分別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429700 號函及 94 年 4 月 2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1055600 號函轉知，該 2 轉知函

並分別於 94 年 3 月 2 日及 94 年 5 月 3 日送達，此有本市北投區公所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投

區社字第 09430429700 號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及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所自承，而該 2 轉知函亦分別於說明四、說明五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 2 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4 年 3 月 3 日、94 年 5 月 4 日）起 30

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分別為 94 年 4 月 1 日及 94 年 6 月 2 日。本件訴願人遲於 94 年 6 月 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附卷可查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 敏
委員	曾巨威
委員	曾忠己
委員	林世華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湯德宗
委員	陳立夫
委員	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